



3 3 1 1 1 1 1 2 6 2 玄 股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8件

111年度偵字第3663號

111年度偵字第3905號

111年度偵字第3942號

111年度偵字第4508號

111年度偵字第5033號

111年度偵字第5772號

111年度偵字第5938號

111年度偵字第5939號

111年度偵字第5940號

111年度偵字第5941號

111年度偵字第5942號

111年度偵字第5943號

111年度偵字第5944號

111年度偵字第6091號

111年度偵字第7804號

111年度偵字第9170號

111年度偵字第9607號

被 告 陳金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陳金宏自民國110年10月中旬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林純」、「李佳薇」所屬之詐欺集團，陳金宏先於同年10月20日19時20分許，以其個人資料及名下潮州郵局帳號0071503-0645652號帳戶，向泓科科技公司註冊「BitoPro」

帳戶（下稱幣託帳戶），嗣於同年11月8日17時15分許認證後，將該幣託帳戶提供予該詐欺集團，作為匯入詐騙贓款之犯罪工具，復由陳金宏操作其幣託帳戶輸入「林純」所告知之金額，將系統產生之三段式條碼傳送予「林純」，陳金宏再依「林純」指示，將匯入上開幣託帳戶之贓款兌換成虛擬貨幣泰達幣（「USDT」），陳金宏繼而將所購買之泰達幣存入「林純」所指定之虛擬錢包（即俗稱車手），並與「林純」、「李佳薇」約定，其幣託帳戶單日匯入上限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陳金宏可自當日提幣購買泰達幣之金額中抽取5%作為其佣金。陳金宏加入該詐欺集團後，即夥同「林純」、「李佳薇」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不正方法取得他人金融帳戶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騙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分別詐騙附表所示之蔡宗祐等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各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至超商以代碼繳費之方式支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款項匯入陳金宏上開幣託帳戶，陳金宏旋將款項兌換成泰達幣後存入「林純」指定之虛擬錢包，再將其佣金提領之其前開郵局帳戶。嗣蔡宗祐等人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蔡宗祐、周泓名訴由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李志旻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鄧郭魁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宵分局、葉俊雄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陳曉涵、朱容瑩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洪振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呂思儀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陳建章、曾英哲、龔庭玉、高銘蔚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以及蔡文聖、蔡宜庭、劉綾彤、李承家、徐誠禧、邱政文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暨林佑軒訴由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

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金宏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上揭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蔡宗祐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蔡宗祐受詐騙而至超商以代碼繳費之方式付款之事實。
3	告訴人蔡宗祐提出之全家便利商店代碼繳費明細、其與假冒貸款業者線上客服間之LINE對話內容	
4	告訴人李志旻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李志旻受詐騙而至超商以代碼繳費之方式付款之事實。
5	告訴人李志旻提出之之全家便利商店代碼繳費明細、虛擬帳戶借款明細、其與假冒貸款業者線上客服間之LINE對話內容	
6	告訴人周泓名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周泓名受詐騙而至超商以代碼繳費之方式付款之事實。
7	告訴人周泓名所提出其與假冒貸款業者線上客服間之LINE對話內容、「借款合同」	
8	告訴人鄧郭尙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鄧郭尙受詐騙而至超商以代碼繳費之方式付款之

(續上頁)

9	告訴人鄧郭冠提出之全家便利商店代碼繳費明細、其與「遠東分期貸」王專員間之LINE對話內容	事實。
10	告訴人葉俊雄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葉俊雄受詐騙而至超商以代碼繳費之方式付款之事實。
11	告訴人葉俊雄提出之統一超商代收款轉用繳款證明(顧客聯)	
12	告訴人陳曉涵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陳曉涵受詐騙而至超商以代碼繳費之方式付款之事實。
13	告訴人陳曉涵提出之全家便利商店代碼繳費明細、其與自稱貸款業者「王專員」間之LINE對話內容	
14	告訴人蔡文聖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蔡文聖受詐騙而至超商以代碼繳費之方式付款之事實。
15	告訴人蔡文聖提出之全家便利商店代碼繳費明細、其與「富邦速貸」客服間之LINE對話內容、「富邦速貸」平台操作畫面	
16	告訴人蔡宜庭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蔡宜庭受詐騙而至超商以代碼繳費之方式付款之事實。
17	告訴人蔡宜庭提出之全家便利商店代碼繳費明細、假冒貸款業者所傳送之簡	

(續上頁)

	訊	
18	告訴人林佑軒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林佑軒受詐騙而至超商以代碼繳費之方式付款之事實。
19	告訴人林佑軒提出之全家便利商店代碼繳費明細、其與「極速貸款」客服間之LINE對話內容、「借款合同」、「極速貸款」網站操作畫面	
20	告訴人劉縝彤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劉縝彤受詐騙而至超商以代碼繳費之方式付款之事實。
21	告訴人劉縝彤提出之全家便利商店代碼繳費明細、其與假冒貸款業者間之LINE對話內容	
22	告訴人李承家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李承家受詐騙而至超商以代碼繳費之方式付款之事實。
23	告訴人李承家提出之全家便利商店代碼繳費明細	
24	被害人張美玲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被害人張美玲受詐騙而至超商以代碼繳費之方式付款之事實。
25	被害人張美玲提出之全家便利商店代碼繳費明細、其與「遠東分期貸」「王專員」間之LINE對話內容	
26	告訴人徐誠禧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徐誠禧受詐騙而至超商以代碼繳費之方式付款之

27	告訴人徐誠禧提出之全家便利商店代碼繳費明細、「遠東分期借貸合約」、「帳戶解凍書」、「資金返還證書」、「律師公證函」、「信譽修復書」、「洗錢防制承諾書」、「遠東分期」網站操作畫面、簡訊	事實。
28	告訴人邱政文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邱政文受詐騙而至超商以代碼繳費之方式付款之事實。
29	告訴人邱政文所提出其與假冒貸款諮詢專員間之LINE對話內容	
30	告訴人朱容瑩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朱容瑩受詐騙而至超商以代碼繳費之方式付款之事實。
31	告訴人朱容瑩提出之全家便利商店代碼繳費明細、其與「tiktok任務發派專員」、「BEST BUY」客服間之LINE對話內容、「BEST BUY」充值紀錄	
32	告訴人洪振嘉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洪振嘉受詐騙而至超商以代碼繳費之方式付款之事實。
33	告訴人洪振嘉提出之全家便利商店代碼繳費明細、其與「Aggie 琪琪」、假	

(續上頁)

	冒貸款公司線上客服間之LINE對話內容	
34	告訴人呂思儀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呂思儀受詐騙而至超商以代碼繳費之方式付款之事實。
35	告訴人呂思儀提出之全家便利商店代碼繳費明細、其與「喬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線上客服間之LINE對話內容、借款合同	
36	告訴人陳建章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陳建章受詐騙而至超商以代碼繳費之方式付款之事實。
37	告訴人陳建章提出之全家便利商店代碼繳費明細、其與「台灣放心借錢網」間LINE對話內容、「台灣放心借錢網」平台操作畫面	
38	告訴人曾英哲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曾英哲受詐騙而至超商以代碼繳費之方式付款之事實。
39	告訴人曾英哲提出之全家便利商店代碼繳費明細、其與貸款業者線上客服間LINE對話內容	
40	告訴人龔庭玉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龔庭玉受詐騙而至超商以代碼繳費之方式付款之事實。
41	告訴人龔庭玉提出之全家便利商店代碼繳費明細、	

(續上頁)

	其與貸款專員「張韶華」、線上客服間LINE對話內容	
42	告訴人高銘蔚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高銘蔚受詐騙而至超商以代碼繳費之方式付款之事實。
43	告訴人高銘蔚提出之全家便利商店代碼繳費明細、其與「Lisay Sai」、「極速借款網」線上客服間LINE對話內容、「極速借款網」平台操作畫面	
44	被告名下幣託帳戶之註冊資料及加值、提領明細各1份	(1)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等人以超商代碼付款，款項匯入上開幣託帳戶之事實。 (2)證明被告自110年11月8日起迄同年月25日止，合計從該幣託帳戶提領80,195元至其名下郵局帳戶之事實。
45	潮州郵局戶名：陳金宏、帳號：0071503-0645652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各1份	證明上開幣託帳戶自110年11月9日起迄同年月26日止，扣除每筆15元之手續費後，合計匯入80,060元至被告名下郵局帳戶作為佣金之事實。

二、是核被告陳金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各次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三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又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定之，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差距，是被告就附表所示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犯行，因係對不同被害人而為，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林純」、「李佳薇」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以共同正犯論處。至被告自其幣託帳戶提領至其名下郵局帳戶，扣除手續費後，合計80,060元，屬本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陳

建

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書

記

官

劉

昭

利

書

記

官

劉

昭

利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支付時間	支付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告訴人 蔡宗祐	於110年11月9日13時許，假冒貸款業者，以LINE向蔡宗祐佯稱須支付銀行帳戶解凍金、還款能力證明、風險部門儲值金、違約金等等，方能順利貸款云云	110年11月9日 17時43分許	20,000元	至全家便利商店豐原豐南店，以代碼繳費方式付款
			110年11月9日 17時45分許	20,000元	
2	告訴人 李志旻	於110年11月8日某時，假冒貸款業者，以LINE向李志旻佯稱須付款以證明具有還款能力，方能順利貸款云云	110年11月9日 22時47分許	15,000元	至全家便利商店基隆龍騰店，以代碼繳費方式付款
			110年11月9日 22時47分許	5,000元	
3	告	於110年11月7日某時，假	110年11月9日	7,000元	至全家便利

(續上頁)

	訴人周泓名	冒貸款業者，以LINE向周泓名佯稱須支付各項費用，方能順利貸款云云	22時47分許		商店中華店，以代碼繳費方式付款
4	告訴人鄧郭冠	於110年11月13日某時，自稱「遠東分期貸」王專員，以LINE向鄧郭冠佯稱須支付財力證明金，且須付款以解除遭凍結之貸款資金，方能撥款云云	110年11月14日16時1分許 110年11月14日17時19分許 110年11月14日18時許 110年11月14日18時23分許	3,000元 12,500元 11,000元 20,000元	至全家便利商店全家河堤店，以代碼繳費方式付款
5	告訴人葉俊雄	於110年11月9日某時，自稱「張專員」，以LINE向葉俊雄佯稱其已通過貸款審核，繳交各項費用，公司即可放款云云	110年11月24日18時31分許 110年11月25日17時21分許 110年11月25日18時31分許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至全家便利商店彰化金馬金店，以代碼繳費方式付款 至統一超商嘉佃門市，以代碼繳費方式付款
6	告訴人陳曉涵	於110年11月13日某時，自稱「王專員」，以LINE向陳曉涵佯稱其須支付財力證明金，且須付款以解除遭凍結之帳戶，會計方能撥付貸款云云	110年11月24日14時57分許 110年11月24日14時57分許 110年11月24日15時44分許 110年11月24日15時44分許	1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至全家便利商店竹東新商華店，以代碼繳費方式付款
7	告訴人蔡	於110年11月17日某時，偽以「富邦速貸」客服名義，以LINE向蔡文聖佯稱其帳戶轉帳功能已遭凍	110年11月18日18時46分許	5,000元	至全家便利商店虎口力成店，以代碼繳費方式

(續上頁)

	文聖	結，須儲值至平台帳戶，修改資料後，方能撥付貸款云云			付款
8	告訴人蔡宜庭	於110年11月8日某時，假冒貸款業者，以LINE向蔡宜庭佯稱須支付保證金、律師費，方能申辦貸款云云	110年11月9日 17時58分許	3,000元	至全家便利商店員林正新店，以代碼繳費方式付款
			110年11月10日 19時32分許	10,000元	
9	告訴人林佑軒	於110年11月8日某時，偽以「極速貸款」客服名義，以LINE向林佑軒佯稱須儲值證明還款能力，方能申辦貸款云云	110年11月17日 18時34分許	20,000元	至全家便利商店豐原榮豐店，以代碼繳費方式付款
			110年11月10日 18時35分許	10,000元	
10	告訴人劉縝彤	於110年11月16日16時5分，假冒貸款業者，以LINE向劉縝彤佯稱須支付保證金，方能撥付貸款云云	110年11月16日 19時47分許	10,000元	至全家便利商店高雄運河店，以代碼繳費方式付款
11	告訴人李承家	於110年11月13日某時，以LINE暱稱「華泰分期-趙文靜」，向李承家佯稱須支付保證還款金、解凍保證金，方能解凍帳戶，申辦貸款云云	110年11月14日 10時44分許	5,000元	至全家便利商店新莊仁義店，以代碼繳費方式付款
			110年11月14日 11時47分許	6,000元	
			110年11月14日 16時7分許	7,000元	
12	張美玲	於110年11月13日某時，偽以「遠東分期貸」「王專員」名義，以LINE向張美玲佯稱其已通過貸款審核，須支付財力證明金云云	110年11月23日 15時51分許	8,000元	至全家便利商店竹南環營店，以代碼繳費方式付款
13	告訴人	於110年11月13日某時，偽以「遠東分期」「王專員」名義，以LINE向徐誠	110年11月22日 15時許	18,000元	至全家便利商店新營南新店，以代

(續上頁)

	徐誠禧	禧佯稱其已通過貸款審核，須支付財力證明金、資金解凍金云云	110年11月22日 15時52分許	6,000元	碼繳費方式付款
			110年11月22日 15時52分許	20,000元	
14	告訴人邱政文	於110年11月13日8時52分，假冒貸款諮詢專員，以LINE向邱政文佯稱其銀行卡號錯誤，帳戶轉帳功能已遭凍結，須儲值解凍金云云	110年11月13日 13時23分許	5,000元	至全家便利商店苗栗福麗店，以代碼繳費方式付款
15	告訴人朱容瑩	於110年11月18日某時，偽以「tiktok任務發派專員」名義，以LINE向朱容瑩佯稱下載BEST BUY APP註冊帳號、儲值後操作完成60次，可獲取佣金云云	110年11月21日 17時14分許	1,200元	至全家便利商店全家大里新大益店，以代碼繳費方式付款
16	告訴人洪振嘉	於110年11月15日19時許，偽以「Aggie琪琪」、貸款公司線上客服之名義，以LINE向洪振嘉佯稱其須繳款作為財產證明，公司方能撥付貸款云云	110年11月16日 18時15分許	20,000元	至全家便利商店新莊建安店，以代碼繳費方式付款
17	告訴人呂思儀	於110年11月15日19時許，偽以「喬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線上客服之名義，以LINE向呂思儀佯稱其須付款證明具有還款能力，公司方能撥付貸款云云	110年11月19日 18時55分許	5,000元	至全家便利商店汐止興中店，以代碼繳費方式付款
18	告訴人陳建章	於110年11月12日14時33分許，偽以「台灣放心借錢網」名義，以LINE向陳建章佯稱支付還款能力保證金，公司即可撥付貸款云云	110年11月12日 16時36分許	10,000元	至全家便利商店旗山車站店，以代碼繳費方式付款
19	告	於110年11月8日20時許，	110年11月8日	10,000元	至全家便利

(續上頁)

	訴人曾英哲	偽以「陳曉雅」、貸款業者線上客服名義，以LINE向曾英哲佯稱其帳號輸入錯誤，其付款解凍帳戶後，公司即可撥付貸款云云	22時47分許		商店高雄中福店，以代碼繳費方式付款
20	告訴人龔庭玉	於110年11月12日20時14分許，偽以貸款專員「張韶華」、線上客服名義，以LINE向龔庭玉佯稱其輸入之銀行卡號錯誤，付款修改卡號後，公司即可撥付貸款云云	110年11月13日16時39分許	5,000元	至全家便利商店仁武仁塑店，以代碼繳費方式付款
21	告訴人高銘蔚	於110年11月20日14時許，偽以「Lisay Sai」、「極速借款網」線上客服名義，以LINE向高銘蔚佯稱其輸入之帳號錯誤，付款解凍帳戶後，公司即可撥付貸款云云	110年11月20日15時30分許	3,000元	至全家便利商店台中新豐樂店，以代碼繳費方式付款